邵阳市北塔区财政局文件

北财预〔2020〕14号

邵阳市北塔区财政局

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居民医保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北塔区医疗保障局:

根据湘财预2020-107号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

城乡居民医保中央财政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和湘财社2020-18号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城乡居民医保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以及上报的2019年参保人数和中央财政安排资金情况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2020年城乡居民医保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68万元，该项资金收入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“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科目列2101202“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，支出经济科目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0“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”。该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002正常转移支付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、核对、补充完善有关指标和作好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区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医保部门沟通协调，按照要求强化资金绩效管理，并按照规定及时上报绩效目标实现情况，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湖南省城乡居民医保中央财政第二批补助资金分配表

邵阳市北塔区财政局

2020年8月6日

附件

湖南省城乡居民医保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 | 此次下达资金 | | 合计 |
| 湘财预2020-107号 | 湘财社2020-18号 |
| 北塔区医疗保障局 | 146 | 22 | 168 |